

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(第二試)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10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		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考試 時間		預備	7:40	預備	13:00	預備	17:00	預備	7:50	預備	10:30	預備	14:20	預備	17:00
		考試	8:00 11:00	考試	13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40 12:40	考試	14:30 16:30	考試	17:10 19:10
306	律師 (選試智慧財產法)	憲法與行政法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	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		智慧財產法	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(一)	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(二)	
307	律師 (選試勞動社會法)									勞動社會法					
308	律師 (選試財稅法)									財稅法					
309	律師 (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)									海商法與海洋法					
附 註		一、10 月 20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													
		二、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中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占 60%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 40%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。													
附 註		三、除「國文」以外，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另第 6 節及第 7 節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」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，應考人於第 6 節考試結束時，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，並俟第 7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。													